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该事项(是/否/不适用), 备注. Contains 36 items related to the company's share incentive plan.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67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是否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是否存在不适宜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是否已经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6. 是否未为激励对象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投票日期:2023年6月19日
投票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投票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6 proposals fo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议案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规、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核,现就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发表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规、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核,现就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规、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核,现就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发表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投票日期:2023年6月19日
投票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投票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投票日期:2023年6月19日
投票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投票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投票日期:2023年6月19日
投票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投票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投票日期:2023年6月19日
投票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投票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规、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核,现就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发表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规、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核,现就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规、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核,现就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发表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规、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核,现就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规、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核,现就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发表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规、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核,现就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规、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核,现就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发表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规、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核,现就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